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秀珍
電話：03-8227171#475.476
電子信箱：a880626@hl.gov.tw

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22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附件 / 箱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、繪製說明書、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、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一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3年10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30811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法定書件業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

另有附件
1件

113. 11. 20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總收文



1130116196

內政部



1130048469 113/11/20

裝

訂

線